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有關

**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所載未完成事項補充以下額外資料。羅兵咸永道於2020年審核工作中直至2021年4月底並無提出第4及第5項未完成事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遞回覆羅兵咸永道的詳情。

未完成事項

據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辭任函所示，其辭任的原因及未完成事項的詳情轉載如下：

(1) 已轉入塞班項目預付分包費用的鋼筋採購

事件順序及羅兵咸永道的關注事項

恆誠管理層（「**管理層**」）表示塞班項目已於2019年暫停，原因是美國領事館更改工作簽證申請的政策，而客戶A於2019年12月21日向恆誠發出函件，同意延長塞班項目的時限，將完成日期延長至重啟建造工程後18個月。

於2020年財政年度，恆誠向供應商A採購約71,899,000港元的鋼筋（「**採購交易A**」）。恆誠利用信用證結付採購交易A，恆誠同時要求供應商A向恆誠有關塞班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的分包商（「**塞班項目分包商**」）交付該等鋼筋。恆誠董事簡厚錫博士（「**簡博士**」）以客戶A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表示，由於其得悉有一名新投資者將向客戶A提供融資，故此客戶A能夠恢復進行塞班項目。因此，簡博士當時評估恆誠應盡快進行採購交易A，為恢復進行塞班項目作準備。然而，恢復計劃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擱置，而鋼筋受塞班政府實施的封鎖措施影響，無法運送往塞班。

就此，鑒於鋼筋閒置會生鏽，簡博士與塞班項目分包商商討以成本價將鋼筋轉讓予塞班項目分包商。塞班項目分包商隨後同意接受鋼筋的擁有權（作其他建造項目用途），而鋼筋成本則以塞班項目分包費用的不可退回預付款項入賬。因此，分包費用預付款項71,899,000港元於本集團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就塞班項目與塞班項目分包商現時訂有分包協議項下的未完成工程將只會動用部份預付款項，由於塞班項目分不同階段；故管理層預計，將會於塞班項目第2期利用餘下部份。截至2021年4月30日，尚未授出塞班項目第2期的合約。

羅兵咸永道進行2020年審核工作的過程中，發現恆誠每次就採購鋼筋向供應商A付款後不久，恆誠均自客戶A收取金額相若的結付款額。此外，羅兵咸永道亦發現，供應商A的唯一擁有人亦為塞班項目的代表以及客戶A的實益擁有人之一。管理層隨後告知羅兵咸永道，供應商A的唯一擁有人欠負客戶A款項，並利用採購交易A所得款項向客戶A還款，客戶A再將還款償還欠付恆誠的款項。管理層表示，於2020年財政年度已收客戶A的應收賬款中約70,540,000港元的結付款額是來自恆誠就採購交易A已付供應商A的款項。

鑒於上文所述，羅兵咸永道擴大其審核程序，並要求管理層提供額外的資料和文件。然而，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羅兵咸永道已向管理層要求惟羅兵咸永道認為但管理層並不同意其未獲提供所有的說明、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2020年財政年度應收客戶A的重大逾期結餘，為何恆誠繼續就塞班項目產生巨額成本，而恆誠在建造項目施工前慣常會預收款項，但為何在採購交易A前並無預先向客戶A收取款項的商業實質及商業依據之說明；
- (ii) 鋼筋實質存在的證明文件，如供應商發票、供應商A向其供應商採購鋼筋的貨運文件、鋼筋從供應商A交付及送往塞班項目分包商的第三方物流或貨運公司的貨運或對等交付文件、盤點(如有)以及塞班項目分包商隨後使用鋼筋的證明文件；

- (iii) 即使塞班項目的現有合約總額與範圍並無全數涵蓋採購交易A的成本，塞班項目重啟時間表無法確定，同時恆誠尚未獲得塞班項目第2期的建造合約，為何有關成本轉入已付塞班項目分包商的不可退回預付分包費用的商業依據之說明；
- (iv) 有否任何資金源自本集團（上述70,540,000港元除外），且最終經客戶A使用償還欠付恆誠的結餘；
- (v) 管理層重新評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A結餘的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審批本集團2019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前隨後結付應收客戶A的款項部份源自恆誠就採購交易A支付的現金流出；及
- (vi) 管理層評核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塞班項目分包商款項的減值，原因是下列兩者無法確定：(a)項目復工的可能性和時間表以及有關預付款項能否使用；及(b)客戶A的財務實力能否為塞班項目提供資金以及準時結付欠付恆誠的結餘。

本公司就回應羅兵咸永道採取的行動

為促成羅兵咸永道的審核工作及解決上述關注事項，本公司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供證明文件，以說明交易的業務實質，並安排羅兵咸永道與塞班項目分包商進行訪談。管理層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供詳細說明，顯示上述未完成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為塞班項目向供應商B採購發電機、建築幕牆及機電配件的預付款項

事件順序及羅兵咸永道的關注事項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最後季度，恆誠向供應商B（英國一名新供應商）支付約32,320,000港元，以為塞班項目採購若干發電機、建築幕牆及機電配件（「採購交易B」）。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有關發電機、建築幕牆及機電配件尚未交付。已付供應商B的款項於本集團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預付款項。管理層表示該等預付款項屬不可退回。

羅兵咸永道進行2020年審核工作的過程中，發現(i)供應商B及塞班項目分包商屬同一集團；(ii)簡博士是供應商B中間控股公司其中一名董事；(iii)簡博士的兒子自2021年1月開始持有該中間控股公司的40%權益；及(iv)恆誠的一名僱員(「該僱員」)於2021年3月成為供應商B的董事。

根據供應商B提供的資料，供應商B就採購相關貨品已付其供應商的價格較恆誠的合約採購價低大約15%。

鑒於上文所述，羅兵咸永道擴大其審核程序，並要求管理層提供額外的資料和文件。然而，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羅兵咸永道已向管理層要求惟羅兵咸永道認為但管理層並不同意其未獲提供所有的說明、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2020年財政年度應收客戶A的重大逾期結餘，為何恆誠繼續就塞班項目產生巨額成本，而恆誠在建造項目施工前慣常會預收款項，但為何在採購交易B前並無預先向客戶A收取款項的商業實質及商業依據之說明；
- (ii) 有關本集團實施採購和供應商挑選程序、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的詳情，以及恆誠向供應商B發出採購訂單前審議的建議書／材料；
- (iii) 管理層對供應商B報價是否合理，及向供應商B購貨涉及的15%價格差異是否與市場費率水平相若作出的評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
- (iv) 管理層評核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B款項的減值，原因是下列兩者無法確定：(a)塞班項目復工的可能性和時間表；及(b)客戶A的財務實力能否就此付償採購成本。

本公司就回應羅兵咸永道採取的行動

為促成羅兵咸永道的審核工作及解決上述關注事項，本公司已(i)提供各自的事件順序；及(ii)向羅兵咸永道提供證明文件，以說明交易的業務實質。管理層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供詳細說明，顯示上述未完成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 代塞班項目發展商支付連串與塞班項目有關的款項

事件順序及羅兵咸永道的關注事項

於2020年財政年度，恆誠多次向不同供應商付款，包括於2020年1月向供應商C支付約4,170,000港元，於2020年1月至2月向供應商A支付約36,651,000港元，於2020年7月至11月向供應商D支付約40,976,000港元以及2020年9月至12月向公司A支付約17,691,000港元（「連串交易C」）。管理層表示，該等款項乃恆誠代客戶A支付，而客戶A已於2020年財政年度悉數償付。

管理層表示，已付供應商A、供應商C及供應商D的款項主要為塞班項目第2期採購物料，其中恆誠當時尚未獲判成為總承包商，至於已付公司A的款項乃有關於客戶A產生的開支（據管理層所示，與建造項目無關）。

關於公司A，羅兵咸永道亦注意到該僱員為公司A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管理層說明，該僱員為公司A的代理股東，其持有的股份由另一名個別人士實益擁有，羅兵咸永道已獲取該僱員與公司A實益擁有人之間訂立信託聲明的副本。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羅兵咸永道已向管理層要求惟羅兵咸永道認為但管理層並不同意其未獲提供上述連串交易C的相關的所有說明及證明文件。羅兵咸永道要求的說明、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在恆誠尚未獲判成為塞班項目第2期總承包商的情況下，為何客戶A要求恆誠就有關項目代其採購建材，又為何在塞班項目重啟建造工程之前以及為塞班項目第2期挑選總承包商程序完成之前已就塞班項目第2期採購建材的商業實質及商業依據之說明連同證明文件；

- (ii) 代客戶A向公司A支付與建造項目無關的開支的商業實質及商業依據之說明，連同已付公司A款項性質的證明文件；及
- (iii) 有關下述事宜的說明連同證明文件：(a)公司A實益擁有人的身份；(b)公司A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簡博士及其關連人士、客戶A及其關連人士的關係(如有)；及(c)上述公司A代理股東安排的理由。

本公司就回應羅兵咸永道採取的行動

為促成羅兵咸永道的審核工作及解決上述關注事項，本公司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供證明文件，以說明交易的業務實質。本公司已向羅兵咸永道提供詳細說明，顯示上述未完成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4)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評核

據羅兵咸永道獲發最近期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毛損48,313,000港元以及2020年財政年度虧損140,342,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60,416,000港元。應收客戶A結餘23,464,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57,114,000港元)及與塞班項目有關的預付款項約107,544,000港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相當大的部份，上述餘額能否收回以及收回的時間或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恆誠未能遵行其銀行融資的財務承諾(有形資產淨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尚未獲發有關不合規的豁免函。

因此，羅兵咸永道已要求管理層但指稱其未獲提供以下各項：

- (i) 不符合其向銀行作出財務承諾的豁免函或類似證明；
- (ii) 管理層評核客戶A償還結餘的時間表和金額以及有關塞班項目預付款項的用法，連同證明文件；及

- (iii) 持續經營評核，包括但不限於計入本集團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最少18個月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備用融資來源的現金流量預測。

有關上述事項，羅兵咸永道於2020年審核工作過程中直至2021年4月底在任何情況下未有提出任何上述關注事項。因此，本公司並無足夠時間解決有關關注事項，但羅兵咸永道則繼續進行經擴大的審核程序。然而，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豁免不符合財務承諾一事向羅兵咸永道提供確認函。

(5) 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之後與簡博士之間的資金轉賬

羅兵咸永道進行2020年審核工作的過程中，發現賬目中「其他預付款項」有數項資金轉賬，並列有「簡厚錫」備註說明。羅兵咸永道仔細研究2020年財政年度分類賬中恆誠的資金流動記錄，發現2020年財政年度資金轉入「簡厚錫」約94百萬港元，「簡厚錫」及公司B（簡博士及其配偶擁有的公司）償還的總額約94百萬港元，其中2020年財政年度應收結餘的最高金額約62百萬港元。羅兵咸永道另得悉，自2020年12月31日起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轉入「簡厚錫」的資金總額約20百萬港元。

就上述的交易，羅兵咸永道已要求管理層但指稱其未獲提供以下各項：

- (i) 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後與簡博士及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完整清單；
- (ii) 有關向及自簡博士及其關連人士資金轉賬的說明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支票副本；(b) 銀行通知書正本；(c) 每宗交易的單據及審批文件；及(d) 顯示資金流動的相關銀行結單；
- (iii) 有關與簡博士及其關連人士進行資金轉賬的商業實質及商業依據之說明；及

(iv) 截至2021年4月30日應收簡博士及其關連人士未償還款項的詳細還款計劃。

有關上述事項，羅兵咸永道於2020年審核工作過程中直至2021年4月底在任何情況下未有提出任何上述關注事項。因此，本公司並無足夠時間解決有關關注事項，但羅兵咸永道則繼續進行經擴大的審核程序。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對未完成事項的意見

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對羅兵咸永道的辭任感到遺憾：

- (i) 關於第1至第3項未完成事項，於2020年審核工作中，本公司向羅兵咸永道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及業務說明後，羅兵咸永道並無表明該等未完成事項會阻礙完成本公司2020年審核工作；
- (ii) 關於第4及第5項未完成事項，羅兵咸永道於2021年4月底前從未提出有關的關注事項。本公司無法預留合理時間解決該等關注事項。羅兵咸永道甚至並無嘗試提供任何進一步審核程序，以容許本公司解決該等關注事項。羅兵咸永道隨後採取的唯一行動只是將第4及第5項未完成事項載入羅兵咸永道於2021年4月27日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函件內。

儘管本公司於審核工作過程中著力解決第1至第3項未完成事項，惟本公司認為其已竭盡全力向羅兵咸永道提供所有詳盡的說明及證明文件。本公司現時專注處理與刊發2020年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相關的工作。本公司將避免日後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未完成事項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之近期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中匯安達仍在對2020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本公司初步多次就未完成事項的性質諮詢中匯安達，其表示(i)未完成事項下考慮的關注事項或涉及內部監控弱點；及(ii)彼等並無理由相信未完成事項將為2020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敦促中匯安達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完成2020年審核工作。預期2020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可於2021年6月中前後刊發。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2021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何俊傑博士、利啟麟先生及郭劍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葉文珊女士及陸齊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黃永昌先生及湯大杰博士。